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1〕21号

##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学校组织修订了《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学校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执行。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 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1年6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分门别类分别授予博士学位。

##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把质量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位或七位同行专家组成，全体委员均应是博士生导师，半数以上是校外专家。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本学科博士担任。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第五条** 导师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报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批。

**第六条** 答辩前每位答辩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后委员会应认真讨论、公正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向申请人宣读。委员会内部评议情况，参加会议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七条** 答辩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博士论文，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对论文还需要修改的内容提出意见。

###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导师聘请同行专家3~5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资格：

（一）完成《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学习，且考试成绩合格；

（二）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且导师认为论文质量达到申请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博士生，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方可进行预答辩。

**第十条** 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公开进行，由预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中的“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意见”。《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在预答辩结束后三天内交学位点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后，答辩人须按“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至少一个月后才具备论文送审申请的资格。

#### **第四章 博士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预答辩，经学位点所在学院初审通过后，向研究生院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按《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论文评审通过后，博士生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交答辩申请书，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

#### **第五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除外）。答辩前需将答辩日程安排确定并张贴公布，同时将答辩日程安排表交研究生院一份上网公布。学位论文至少在答辩前

七天送交到各答辩委员会委员手中。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答辩开始前由答辩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主持会议。

（三）由答辩秘书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答辩人简历、学习和论文工作情况。

（四）答辩人报告论文，重点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创新之处、研究手段、实验过程、结论及存在问题。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五）答辩委员和旁听者提问，答辩人回答。

（六）答辩委员会进行闭门会议，作出答辩评价，进行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七）对通过答辩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对论文还需要修改与完善的内容提出意见。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九）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闭门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导师和论文评审人的评阅意见。

(二) 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三)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为通过。

(四)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2) 对研究成果的评价，其中对创新性的评价应明确指出创新点及等级；

(3) 对答辩人业务水平及论文写作水平的评价；

(4) 对论文答辩情况的概述；

(5) 对是否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6) 对不通过答辩的论文，是否同意对论文进行修改，半年之后两年以内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七条** 答辩会过程情况、评语和决议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入博士学位申请书，并经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十八条** 答辩人在答辩中，必须认真回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充分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

**第十九条** 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答辩人应在十五天内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

论文一式三份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收齐后交学位点所在学院以备审批学位和归档。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至两年内修改论文，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仍未通过，则不得再补行答辩。

## 第六章 博士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成果达到《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方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学校相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讨论确定博士学位授予者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对所申请博士学位做出授予、暂缓或不授予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各级学位委员会的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通过者方可授予学位。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在学位论文中严重弄虚作假的；



(二)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者；

(三) 其它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错授学位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时，应进行复议，必要时撤销原做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授予学位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人员的名单由研究生院予以公示，一个月内无异议者，方可发给学位证书。对有异议者，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另作决定。细则的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